

实行简案快审 确保难案精审

台前县人民法院多措并举推进社会矛盾多元化解

本报讯 近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全面升级网上缴费系统，在保留立案缴费窗口、POS机、银行转账等传统缴费渠道的同时，开通了微信和支付宝网络支付方式。这是该院便捷服务当事人、提高诉讼服务水平的又举措。

“真的太快了，没想到这件案件不到半个月就审结了，我很满意，给法院的效率点赞，给法官点赞！”谈起诉讼质效，当事人王某为台前县人民法院法官竖起了大拇指。2017年，该院共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立案审理案件2052件，占全部案件的76.5%，平均审理天数为31天。今年1至3月份，该院共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立案审理案件544件，占全部案件的93.45%，平均审理天数为17.4天。

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改变了群众传统“无讼”理念，大量案件涌入法院。面对案件数量持续增多的压力，该院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案件繁简分流工作。通过多方调研，该院立足台前县实际，依托诉调对接平台，创新实行“集中+分散”模式，形成了“三个分流”“集中送达”“全面速裁”等特色工作机制，实现了案件“繁出精品、简出效率”。

采取案件“集中+分散”模式。该院案件集中模式是在诉调对接中心设速裁庭，对诉前调解无法达成协议的案件，改由速裁庭速裁，实行简案快审。分散模式是将分流到民事团队的诉前调解案件，由民事团队直接速裁，不再向速裁庭移交。审理过程中发现

需要转普通程序的，由3名员额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确保难案精审。

完善“1+3”（诉调对接中心+诉调对接工作室、人民调解室、司法确认室）诉调对接模式。该院在原有的“1+3”诉调对接模式的基础上，创新推行“三个分流”机制。一是外向分流。对前来立案尤其是涉农类型的案件，倡导当事人到基层民调组织进行调解。如调解成功且当事人申请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的，由该中心法官依法进行司法确认。应履行义务的一方不履行义务时，另一方可依据裁定书向法院申请执行。二是诉前分流。对于当事人前来立案且有调解意向的，引导其填写诉前调解申请书，将案件分流到诉调对接中心，由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调解成功的当天出具调解书，实现当天受理当天结案。今年1至3月份，该院诉调对接中心共调解案件110件，调解成功81件。三是诉中分流。对诉调对接中心调解未成功的案件，立案后分流到相应的审判团队，由办案法官进行庭前调解。

推行案件全面速裁，集中送达。该院深入挖掘潜力，努力提高审判效率，节约司法资源。一是对所有新收民事案件，除发回重审、撤销申诉等少数案件外，立案时还优先适用简易程序或小额诉讼程序。在实行审判团队类案审理的基础上，利用随机分案软件来分配案件，减少了案件流转环节。二是积极推广电子送达。除抽调5名干警专职负责集中送达法律文书外，还通过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送达，并对送达流程同步

录像，弥补了原来分散、单一送达的不足，提高了送达效率。

推动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该院树立服务审判执行工作、服务诉讼当事人的“双服务”理念，着力打造智慧型诉讼服务中心。一是在全市基层法院率先成立高标准诉讼服务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的建设遵循“2371”模式，即建设诉调对接、多元化诉讼服务两个平台，实行线下集中服务、12368热线、网上诉讼服务3种服务方式，设立导诉服务、诉前调解、登记立案、诉讼收费、司法鉴定、12368热线、信访接待7大功能区，真正实现让群众“少跑一次腿、少费一点心、少找一个人、少等一分钟”的目的。二是为当事人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在全市法院系统率先实行网上缴费服务，并在诉讼服务中心配备了案件自助查询、远程视频接访、网上立案、多功能手机充电桩等设备。同时，实现Wi-Fi全覆盖，当事人可以免费上网。

深度谋划，总结多元矛盾化解“台前经验”。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的需求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具体要求。在案件繁简分流和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工作中，该院努力推进3项工作。一是推行“1+N”调解模式。将诉调对接工作融入全县多元化矛盾调解网络，打造以法院诉调对接中心为核心、以其他领域为延伸的“1+N”多元矛盾化解平台。以“1+3”诉调对接模式为依托，把诉讼服务中心建成全县范围内所有纠纷解决机制的一个端口，当事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解决方式。二是设立法律援

助服务窗口。邀请律师、法律工作者为当事人义务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通过辨法析理，让当事人不再信访。三是重构诉讼服务中心新模式。提高网上立案使用率，完善网上自助缴费、查询、送达等一体化服务。四是诉讼服务全天候。积极开展网上立案、上门立案、邮寄立案等服务。开设假日窗口，在电话预约后，派专人在非工作日为当事人办理立案、预缴、结算、退还诉讼费等手续。五是打造案件繁简分流新标准。以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为基准，将案件标的作为参考，把简易案件在《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实施方案》中通过列举的方式确定。民事案件进入法院后在立案庭进行第一次分流，立案法官初步判断使用何种审理程序。诉讼服务中心和各业务庭在审理过程中根据送达情况、当事人是否进行诉讼保全、评估鉴定、诉讼主体是否追加、法律关系是否单一等情况进行第二次分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当事人诉累。

“我们的繁简分流工作着眼的是全局，目标是要建立全面覆盖民事、刑事、执行等所有案件类型的工作体系。”这是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勇对繁简分流给出的战略定位。

（张洪中 赵志学 侯文玲）



我市律师全力护航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本报讯 为保证村居“两委”换届选举的公平、公开、公正，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律师作用，积极做好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工作，全力护航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为引导村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自觉抵制贿选、拉票等不良风气，该局组织100余名律师开展法律进农村（社区）活动，通过宣传栏、微信等宣传载体，采取设置宣传标牌、发放宣传单、悬挂横幅等形式，宣传《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关心选举、支持选举、依法参选”的良好法治氛围。

同时，律师针对不同对象开展不同层次的法治宣传教育，对乡镇（街道）党员干部，着重讲解解

换届选举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当地的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等村干部，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讲解以威胁、贿赂、暴力等方式破坏、妨碍选举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从中教育、规劝选举人和被选举人的行为；对广大村民，着重帮助其熟悉换届选举的步骤、程序及内容，积极引导其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为换届选举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氛围。

自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开展以来，我市律师先后开展法治宣传500余场次，发放宣传单3万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000余人次，为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王奇锦 郭淑雅）

“天眼”让失信人财产无处藏身

本报讯 近日，华龙区人民法院利用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天眼”执结了一起涉农民工工资案件，为农民工讨回工资1.7万余元。

此案件与5起案件互相交叉，申请强制执行后，被执行人李某拒绝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承办法官经多方查找，没有发现李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也无法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为案件执行带来诸多困难。

今年3月，华龙区人民法院接到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天眼”反馈，李某的账户转入了一笔1万余元的款项。承办法官立刻将该笔款项冻结、扣划至法院账户中，并通知李某到法院与申请人达

成和解协议。

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天眼”是最高人民法院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通过计算机网络与全国多家金融机构实现专线连接，再通过全国法院专网辐射到各级法院的信息化执行系统。

近年来，华龙区人民法院主动适应信息时代发展，积极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和网络查控系统建设，不断提高利用技术手段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的能力。同时，推行分段执行改革，成立了查控小组，专职开展财产查控工作，极大地提高了执行工作效率，降低了执行成本，也让老赖的金融资产无处遁形。

（张雨涵 张焱）

台前县司法局法律援助维护贫困户权益

本报讯 近日，笔者获悉，今年年初以来，台前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已办理12件涉及贫困户的法律援助案件，案件类型包括婚姻家庭、机动车交通事故、劳动争议等，为贫困户挽回经济损失40余万元。

创新工作方式，提供精准扶贫优质服务。该中心充分发挥村级法律援助联络员的作用，大力宣传法律援助政策，让群众有法律需求能直接联系到法律援助联络员，方便群众及时就近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坚持援尽援，扩大精准扶贫援助范围。该中

心将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法律援助帮扶体系，对申请法律援助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免去经济困难审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使贫困户能够快速获得法律援助。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精准扶贫覆盖率。该中心利用农村宣传阵地，对《“七五”普法手册——法律援助篇》进行宣传，营造法律援助宣传浓厚氛围，确保群众掌握法律援助基本常识。同时，制作了一批实用性强、印有法律援助标语、深受群众喜爱的法律援助宣传手提袋和围裙，既方便了群众生活，又保证了宣传效果。

（孟君红 姜慧慧）

清丰县六塔司法所与社区服刑人员“心贴心”

本报讯 为积极响应市司法局开展的敞开心扉说心事主题教育活动，近日，清丰县司法局六塔司法所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了以心理咨询和辅导为主题的社区服刑人员集中教育培训活动。

在集中教育培训活动中，六塔司法所改变了以往集中教育会的模式，该司法所工作人员作为倾听者，认真倾听每名社区服刑人员的内心感受，让每名社区服刑人员敞开心扉说心事，讲自己的生活愿望，谈自己的困惑和烦恼，用诉说的方式释放自己的压力。

该司法所工作人员在认真倾听社区服刑人员

内心感受的同时，认真记录每名社区服刑人员的心理状态和生活情况，根据不同人员的自身情况，制订和调整相应的矫正方案，与每名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心贴心”式的交流谈话，让他们卸下思想和心理上的包袱，以宽松、平和的心态正确对待社区矫正工作。

通过此次活动，社区服刑人员纷纷表示，感谢六塔司法所提供了一个诉说心事的平台，让自己能够卸下思想包袱，全身心地投入到生活中去，自己会通过努力，争取早日回归社会。

（魏合军）

图片新闻



4月9日，濮阳县人民法院召开“执行岗位大练兵活动”动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通报了濮阳县人民法院各项执行质效数据，并对基本解决执行难进行了具体分析。濮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石文英强调，全体执行干警要攻坚克难，确保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图为会议现场。

王金东 摄



一直以来，开发区检察院注重党建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党员学习活动，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近日，该室组织召开党课教育交流会，着力增强检察干警政治意识、政治素养、政治定力，打造过硬的检察队伍。图为干警们在交流学习心得体会。

刘淑丽 摄



为提高警察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警体技能水平，近日，市监狱党委以目前监狱零押犯为契机，不断加强干警政治理论学习，强化业务技能培训，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岗位练兵活动，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图为该狱开展警体技能训练和防暴演练。

付银昌 邵睿智 摄

检徽闪耀映民心
——濮阳县人民检察院二〇一七年工作综述

服从大局，服务民生，是检察机关职责所在。2017年，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始终把群众满意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多措并举，倾力为民，成绩斐然：在2017年上半年全省政法部门执法工作满意度调查中，该院人民群众综合满意度为94.12%，在全省158个县区中位居第2名；下半年，该院人民群众综合满意度为94.58%，在全省158个县区中位居第3名。

4月1日，副市长、濮阳县委书记张宏义在该院报送的报告上作出批示：热烈祝贺！这是检察院全体同志奋发努力的结果。望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以政治过硬为标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该院以群众满意为统领，坚持政治建检，深化主题教育活动，结合各办案科室的业务，坚持“用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干什么练什么”；推行“以老带新”，通过老干警现场办案指导，以案说法等言传身教的方式，使年轻干警快速适应工作。同时，该院坚持通过全员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精品课程、高层次人才培养、检校协作等方式提高干警业务水平。该院投入30余万元，委托河南大学法学院举办综合素质培训班两期，84名干警参加了为期10天的培训。2017年4月，该院3名干警参加全市检察机关“两学一做”电视知识竞赛，取得了全市第1名的好成绩；5月，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的“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推进年”专项活动中，该院民行科科长吉婷婷办理的“王某申请宣告梁某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虚假诉讼监督案”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基层检察机关2016年度虚假诉讼监督优秀案件”；该院4名干警荣获全省“业务能手”称号；该院民行科、侦监局等办理的6个案件被省人民检察院表彰为“精品案件”；该院创作的微电影《荷塘清风》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警示教育优秀作品”。

温情待警，打造文化型检察院。“生活的意义在于平淡不惊，日久的意义在于见得真情，快乐的意义在于烦恼扫净，乐融融的意义在于有你就行。生日快乐！”2017年6月16日一大早，该院一名女干警打开手机微信，生日蛋糕和同事的美好祝愿呈现在屏幕上。该院确立了“崇法、持正、明察、守廉”的院训和“尚法为民、精准高效”的治院精神，为全体干警提供了共同的精神遵循。每周推出一条检察长寄语。开展首届春季运动会、诗歌朗诵会、复转军人座谈会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激发检察队伍的活力。该院相继获得了“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园林单位”“全市人民满意政法单位”“濮阳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多项国家、省、市级荣誉称号，31名干警受到省、市、县表彰，1名干警被省委表彰为“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

以民为本，打造“民生检察”品牌。该院多渠道服务群众。乡镇检察室统一制作检民联系卡，检察干警经常到集市、社区、企业、学校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提供法律服务。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还与县工委联合开展“抓党建学法律预防职务犯罪”专项教育10余场，发放宣传页1万余份。选派9名中层干警担任驻村第一书记，选派80名干警分包帮扶贫困群众166户，为对口帮扶村扩建学校、新建幼儿园、硬化道路、整治农田，为20名贫困户联系安排了就业，促进了贫困群众早日脱贫。2017年，该院受理控告申诉案件19件，接待集体信访10次、个人信访400余人次，均妥善处理。依法办理司法救助10件，发放救助金4.8万元，赢得了群众好评。

强化法律监督，加强作风建设。该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2017年，该院共审查提请逮捕案件366件513人，批准逮捕案件243件320人，不批准逮捕案件120件189人；审查移送起诉案件981件1285人，提起公诉893件1152人；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渎职侵权犯罪44人，查办职务犯罪人数居全市第1位。濮阳县人民检察院不断加大从严治检的常态化力度，实行典型案件逐案剖析通报制度，以身边人、身边事强化警示教育。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讲规矩、守纪律、正作风”专项整治活动，用铁规禁令使干警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确保关键时刻靠得住、信得过、能放心。

回眸过去，势头正劲；展望未来，信心满怀。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将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新时代濮阳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征程中，步履铿锵，砥砺前行！

张洪中 张哲



南乐县一农民生产销售有毒保健品被批捕

本报讯 用祖传的中药偏方制药，又加入具有降糖作用的西药，非法生产降糖类保健品，并销售到全国10余个省、市，非法获得销售额71万余元。近日，南乐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南乐县农民张二金批准逮捕。

张二金的父亲是一名老中医，传给他一个降糖类中药偏方。2012年，张二金在网上看到某公司生产降糖类的保健品赚了大钱，便动起了生产假冒降糖类保健品的心思。他从网上购买了机器设备、原材料，雇用几个工人在本村一座小院里办起了加工厂。他父亲传给他的降糖偏方中的主要材料是山药、玉米、葛根、鸡内金等，他把这些材料磨成粉后，为了增强疗效，又在网上购买了二甲双胍、格列吡嗪、苯乙双胍、吡格列酮等降糖类西药，磨碎后掺入其中，制成胶囊。他把胶囊包装成盒后，在包装盒上印制了假的生产厂家、地址、销售电话、商标，并取名为玉竹山药胶囊，销售到广东、内蒙古、海南、江西、辽宁、河北、湖南、北京等地，涉案金额共计71万余元。

河北警方在调查一起同类案件时，发现了张二金购买原材料的线索，经公安部督办，河南警方出动将张二金及其同伙一举抓获。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闫伟东 苏继红）